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11,655.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09,324.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全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80%。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1.7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2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1月2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549,696.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529,818.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指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5.9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文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948,97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1,474,485.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3.3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2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1月2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12,747.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12,373.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7.8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文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兰德”)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19日起,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深圳新兰德将作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深圳新兰德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 www.dbfund.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7771
公司网址: <http://8j.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国金大厦B座8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特委托董事曹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快创新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期权自营业务。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期权经纪业务、期权自营业务的业务资格。
(三)若公司获得期权经纪业务、期权自营业务的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业务范围、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事项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变更手续以及业务范围、营业执照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期权业务相关制度,设置期权业务部门架构。
(五)同意参与期权自营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期权自营的自有资金规模。

(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相关资本准备或风险准备,履行与期权经纪业务、期权自营业务相关的各项报备义务。
(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及参与期权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201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黄金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公司拟开展黄金业务的相关情况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待证券监管部门无异议后,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开展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黄金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收益凭证业务的存放规模以公司净资产的60%为限。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即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每期收益凭证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收益凭证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负责具体实施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收益凭证发行及转让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定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3)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收益凭证业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及时对收益凭证发行具体方案、存续期间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会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大街1195号国金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00,823,087.25	5,758,091,268.62	-4.47
营业利润	231,210,822.14	184,711,873.81	25.17
利润总额	237,302,713.13	189,631,185.53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5,448.37	159,472,718.00	25.21
基本每股收益	0.647	0.519	2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4.73%	0.44
总资产	3,273,248,424.71	3,383,333,898.94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6,335,507.09	709,740,227.41	24.88
股本	310,347,916.00	205,200,000.00	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56	3.459	-17.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0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7%,其中工程总收入40.4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5%,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1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10亿元,比报告期初增加51.24%,使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下降17.43%。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至4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注册会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最晚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最新格式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2、2014-63、2014-64、2014-65)。

公司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桂林“维文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需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山东沃华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华医药”)于2015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提前发现网络传播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国金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投票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大街1195号国金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尹新豪 尹月琴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邮政编码:61001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2月2日—2月3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